

##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6,036,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981,080.54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6,036,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1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1	徐州云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03	徐州德展贸易有限公司
3	01*****013	李成忠
4	01*****998	付红玲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黄山路26号

咨询联系人：郑渲薇 陈骛

咨询电话：0516-83306666

传真电话：0516-83306669

##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